（上接A33版）

有限股权比例4.04%），定价依据为原股东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金额（万元）	股权转让比例（%）
范朝明	张文慧	1.52	0.152
	张志新	1.52	0.152
	朱仁德	1.52	0.152
	郑国明	1.52	0.152
	范朝杰	2.16	0.216
	冯焕平	2.16	0.216
合计		10.40	1.040

本次股权转让后，京运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京运通达兴	889.60	88.960
韩丽芬	100.00	10.000
范朝杰	2.16	0.216
冯焕平	2.16	0.216
张文慧	1.52	0.152
张志新	1.52	0.152
朱仁德	1.52	0.152
郑国明	1.52	0.152
合计	1,000.00	100.000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经京运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郑国明将其持有的152万元出资（占京运通有限股权比例0.152%）转让给京运通达兴。

本次股权转让后，京运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京运通达兴	891.12	89.112
韩丽芬	100.00	10.000
范朝杰	2.16	0.216
冯焕平	2.16	0.216
张文慧	1.52	0.152
张志新	1.52	0.152
朱仁德	1.52	0.152
合计	1,000.00	10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至今（2008年—2016年）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经京运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京运通有限以截至200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72,644,142.31元中的272,600,000.00元，按照1: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272,600,000.00元，剩余44,142.31元列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08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11月17日，经京运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向乾元盛、苏州国润、恒升泰和和叶杏伟定向增发新股共1,416,917万股，其中，乾元盛以2,000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认购429368万股，苏州国润以4,000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认购857377万股，恒升泰和以400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认购85,8738万股，叶杏伟以200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认购429369万股，上述各新股东出资超过认缺公司新增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京运通达兴	24,291.9312	84.71
韩丽芬	2,726.0000	9.51
苏州国润	857.3777	2.99
乾元盛	429.3688	1.50
恒升泰和	85.8738	0.30
范朝杰	58.8816	0.21
冯焕平	58.8816	0.21
叶杏伟	429.369	0.15
张文慧	41.4352	0.14
张志新	41.4352	0.14
朱仁德	41.4352	0.14
总计	28,676.9172	100.00

3、2009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1月12日，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及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Prax Capital Fund II Holding (HK) Limited（普赛投资）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46844万元，增资扩股比例按有公司股份2.146844%计算，增资价格为每股4.65元，普赛投资全体现金认购公司新股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价款超过认缺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即人民币7,853.155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京运通达兴	24,291.9312	78.810
韩丽芬	2,726.0000	8.848
普赛投资	2,146.8441	6.965
苏州国润	857.3777	2.782
乾元盛	429.3688	1.396
恒升泰和	85.8738	0.279
范朝杰	58.8816	0.195
冯焕平	58.8816	0.195
叶杏伟	429.369	0.140
张文慧	41.4352	0.130
张志新	41.4352	0.130
朱仁德	41.4352	0.130
总计	30,823.7613	100.000

4、2010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为141,647,927.41元。2010年2月20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308,237,6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2股。

公积金转增股东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转增前的持股数（万股）	转增前持股比例（%）	转增后持股数（万股）	转增前后持股比例（%）
京运通达兴	24,291.9312	78.810	29,150.3174	78.810
韩丽芬	2,726.0000	8.848	3,271.2000	8.848
普赛投资	2,146.8441	6.965	2,576.2129	6.965
苏州国润	857.3777	2.782	1,030.4852	2.782
乾元盛	429.3688	1.396	515.2426	1.396
恒升泰和	85.8738	0.279	103.0486	0.279
范朝杰	58.8816	0.195	70.6580	0.195
冯焕平	58.8816	0.195	70.6580	0.195
叶杏伟	429.369	0.140	515.243	0.140
张文慧	41.4352	0.130	49.7222	0.130
张志新	41.4352	0.130	49.7222	0.130
朱仁德	41.4352	0.130	49.7222	0.130
合计	30,823.7613	100.000	36,988.5136	100.000

5、2010年11月股份转让

2010年9月28日，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部分股份的议案，京运通达兴将其持有的公司49,722万股股份转让给攀志欣，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1,829,776.96元人民币。

（2）京运通达兴将其持有的公司49,722万股股份转让给攀志欣，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1,829,776.96元人民币。

（3）京运通达兴将其持有的公司400万股股份转让给江西赛维，总转让价款为1元人民币。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京运通达兴	291,503,174.00	78.81	287,005,962.00	77.59
韩丽芬	32,712,000.00	8.84	32,712,000.00	8.84
普赛投资	25,762,129.00	6.96	25,762,129.00	6.96
苏州国润	10,304,852.00	2.79	10,304,852.00	2.79
乾元盛	5,152,426.00	1.39	5,152,426.00	1.39
恒升泰和	1,030,486.00	0.28	1,030,486.00	0.28
江西赛维	–	–	4,000,000.00	1.08
范朝杰	706,580.00	0.19	706,580.00	0.19
冯焕平	706,580.00	0.19	706,580.00	0.19
叶杏伟	515,243.00	0.14	515,243.00	0.14
张文慧	497,222.00	0.13	497,222.00	0.13
张志新	497,222.00	0.13	497,222.00	0.13
朱仁德	497,222.00	0.13	497,222.00	0.13
黎志欣	–	–	497,222.00	0.13
合计	369,885,136.00	100.00	369,885,136.00	100.00

6、2011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11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42元/股），其中网下配售发行1,2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4,800万股。

经上交所《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发字[2011]37号）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7、2012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4月，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42,988513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28,965,540股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42,9885136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42,9885136万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12年4月11日实施完毕。前述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85,9770272万股，注册资本增加为85,9770272万元。

8、2015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3月，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即以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85,9770272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8,597027.27万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9月29日实施完毕。前述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4,577299.99万股，注册资本增加为94,577299.99万元。

9、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4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2015年4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2015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2号）。

2015年11月2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4112001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24日，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3,477,15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人购价格为人民币7.88元，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154,999,997.16元，实收金额人民币2,129,139,997.19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5,859,9989.97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7,279,007.2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3,477,157.00元，余额人民币1,853,565,841.53元转入资本公积。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99,3017701万股，注册资本增加为599,3017701万元。

2017年1月5日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1081号），同意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并收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9]20342号）。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其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415849989。

10、股权激励计划

2016年2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16年3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第4112000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4日，公司已收到全员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人民币16,254,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3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1,954,000.00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9,7317701万元，股本为人民币599,7317701万元。

三、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2016年06月30日，公司股本为1,997,317,701股，股本结构为：

股份流通受限表	数量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7,777,157	13.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19,540,544	86.09%
总股本	1,997,317,701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0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48,023,808	57.4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54,695,431	2.74	54,695,431	无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418,098	2.57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761,420	2.54	50,761,420	无		国有法人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7,921,637	1.40	27,921,637	无		国有法人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7,921,637	1.40	27,921,637	无		国有法人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宝莱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7,918,781	1.40	27,918,781	无		其他
宝盈基金－鸿阳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六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411,167	1.37	27,411,167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47,716	1.37	27,347,716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德弘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80,710	1.27	25,380,710	无		其他
合计	369,885,136.00	100.00	369,885,136.00	100.00		

6、2011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11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42元/股），其中网下配售发行1,2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4,800万股。

经上交所《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发字[2011]37号）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7、2012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4月，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42,988513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28,965,540股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42,9885136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42,9885136万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12年4月11日实施完毕。前述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5,9770272万股，注册资本增加为85,9770272万元。

8、2015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3月，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即以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85,9770272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8,597027.27万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9月29日实施完毕。前述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4,577299.99万股，注册资本增加为94,577299.99万元。

9、2016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2016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2016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82号）。

2016年11月2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第4112001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24日，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3,477,15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人购价格为人民币7.88元，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154,999,997.16元，实收金额人民币2,129,139,997.19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5,859,9989.97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7,279,007.2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3,477,157.00元，余额人民币1,853,565,841.53元转入资本公积。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99,3017701万股，注册资本增加为599,3017701万元。

公司于2016年11月6日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6]1081号），同意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并收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9]20342号）。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其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415849989。

10、股权激励计划

2016年2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16年3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第4112000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4日，公司已收到全员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人民币16,254,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3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1,954,000.00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9,7317701万元，股本为人民币599,7317701万元。

6、2011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11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42元/股），其中网下配售发行1,2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4,800万股。

经上交所《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发字[2011]37号）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7、2012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4月，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42,988513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28,965,540股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42,9885136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42,9885136万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12年4月11日实施完毕。前述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5,9770272万股，注册资本增加为85,9770272万元。

8、2015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3月，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即以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85,9770272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8,597027.27万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9月29日实施完毕。前述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4,577299.99万股，注册资本增加为94,577299.99万元。

9、2016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2016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2016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82号）。

2016年11月2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第4112001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24日，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3,477,15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人购价格为人民币7.88元，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154,999,997.16元，实收金额人民币2,129,139,997.19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5,859,9989.97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7,279,007.2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3,477,157.00元，余额人民币1,853,565,841.53元转入资本公积。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99,3017701万股，注册资本增加为599,3017701万元。

（三）股份公司设立至今（2008年—2016年）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经京运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京运通有限以截至200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72,644,142.31元中的272,600,000.00元，按照1: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272,600,000.00元，剩余44,142.31元列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08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11月17日，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向乾元盛、苏州国润、恒升泰和和叶杏伟定向增发新股共1,416,917万股，其中，乾元盛以2,000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认购429368万股，苏州国润以4,000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认购857377万股，恒升泰和以400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认购85,8738万股，叶杏伟以200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认购429369万股，上述各新股东出资超过认缺公司新增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京运通达兴	24,291.9312	78.810
韩丽芬	2,726.0000	8.848
普赛投资	2,146.8441	6.965
苏州国润	857.3777	2.782
乾元盛	429.3688	1.396
恒升泰和	85.8738	0.279
范朝杰	58.8816	0.195
冯焕平	58.8816	0.195
叶杏伟	429.369	0.140
张文慧	41.4352	0.130
张志新	41.4352	0.130
朱仁德	41.4352	0.130
合计	30,823.7613	100.000

4、2010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为141,647,927.41元。2010年2月20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308,237,6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2股。

公积金转增股东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转增前的持股数（万股）	转增前持股比例（%）	转增后持股数（万股）	转增前后持股比例（%）
京运通达兴	24,291.9312	78.810	29,150.3174	78.810
韩丽芬	2,726.0000	8.848	3,271.2000	8.848
普赛投资	2,146.8441	6.965	2,576.2129	6.965
苏州国润	857.3777	2.782	1,030.4852	2.782
乾元盛	429.3688	1.396	515.2426	1.396
恒升泰和	85.8738	0.279	103.0486	0.279
范朝杰	58.8816	0.195	70.6580	0.195
冯焕平	58.8816	0.195	70.6580	0.195
叶杏伟	429.369	0.140	515.243	0.140
张文慧	41.4352	0.130	49.7222	0.130
张志新	41.4352	0.130	49.7222	0.130
朱仁德	41.4352	0.130	49.7222	0.130
合计	30,823.7613	100.000	36,988.5136	100.000

5、2010年11月股份转让

2010年9月28日，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部分股份的议案，京运通达兴将其持有的公司49,722万股股份转让给攀志欣，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1,829,776.96元人民币。

（2）京运通达兴将其持有的公司49,722万股股份转让给攀志欣，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1,829,776.96元人民币。

（3）京运通达兴将其持有的公司400万股股份转让给江西赛维，总转让价款为1元人民币。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京运通达兴	291,503,174.00	78.81	287,005,962.00	77.59
韩丽芬	32,712,000.00	8.84	32,712,000.00	8.84
普赛投资	25,762,129.00	6.96	25,762,129.00	6.96
苏州国润	10,304,852.00	2.79	10,304,852.00	2.79
乾元盛	5,152,426.00	1.39	5,152,426.00	1.39
恒升泰和	1,030,486.00	0.28	1,030,486.00	0.28
江西赛维	–	–	4,000,000.00	1.08
范朝杰	706,580.00	0.19	706,580.00	0.19
冯焕平	706,580.00	0.19	706,580.00	0.19
叶杏伟	515,243.00	0.14	515,243.00	0.14
张文慧	497,222.00	0.13	497,222.00	0.13
张志新	497,222.00	0.13	497,222.00	0.13
朱仁德	497,222.00	0.13	497,222.00	0.13
黎志欣	–	–	497,222.00	0.13
合计	369,885,136.00	100.00	369,885,136.00	100.00

6、2011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11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42元/股），其中网下配售发行1,2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4,800万股。

经上交所《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发字[2011]37号）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7、2012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4月，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42,988513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28,965,540股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42,9885136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42,9885136万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12年4月11日实施完毕。前述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5,9770272万股，注册资本增加为85,9770272万元。

8、2015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3月，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即以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85,9770272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8,597027.27万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9月29日实施完毕。前述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4,577299.99万股，注册资本增加为94,577299.99万元。

9、2016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2016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2016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82号）。

2016年11月2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第4112001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24日，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3,477,15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人购价格为人民币7.88元，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154,999,997.16元，实收金额人民币2,129,139,997.19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5,859,9989.97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7,279,007.2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3,477,157.00元，余额人民币1,853,565,841.53元转入资本公积。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99,3017701万股，注册资本增加为599,3017701万元。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16年06月30日，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共有3家，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200.00	49.00	分布式光伏电站；太阳能光伏电池及组件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电力、热力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新能源的开发、投资与建设；风力、太阳能发电的开发、建设、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房地产开发；物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脑科隆振铃电子有限公司	20,160.00	15.00	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度发行人参股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参股公司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12,768.88	98.00	0	0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9人、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8人（其中3人由董事兼任），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起止时期
董事会成员			
冯焕培	男	董事长	2014.11.07--2017.11.07
范朝明	男	副董事长	2014.11.07--2017.11.07
张文慧	女	董事	2014.11.07--2017.11.07
朱仁德	男	董事	2014.11.07--2017.11.07
李入浩	女	董事	2014.11.07--2017.11.07
张国铭	男	董事	2014.11.07--2017.11.07
邱靖之	男	独立董事	2014.11.07--2017.11.07
张韶华	男	独立董事	2014.11.07--2017.11.07
王文国	男	独立董事	2014.11.07--2017.11.07
监事会成员			
苏铁军	男	监事会主席	2014.11.07--2017.11.07
李红	女	监事	2014.11.07--2017.11.07
王峰	男	职工监事	2014.11.07--2017.11.07
高级管理人员			
冯焕培	男	总经理	2014.11.07--至今
张文慧	女	副总经理	2008.10.30--至今
朱仁德	男	副总经理	2008.10.30--至今
关树军	男	副总经理	2013.03.26--至今
刘煜峰	男	副总经理	2014.07.30--至今
王志民	男	副总经理	2014.07.30--至今
吴振海	男	财务负责人	2012.10.26--至今
李进远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12.01--至今

注：2016年8月13日，公司发布公告潘晓中先生提出辞职申请，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位。2016年8月26日，公司发布公告将对潘晓中持有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目前上述事项正在操作中。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债券。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聘任。

（七）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太阳能光伏电池及组件、多晶硅铸锭炉、区熔单晶硅炉及其他精密设备，其中单晶硅生长炉、多晶硅铸锭炉、区熔单晶硅炉及其他精密设备，其中单晶硅生长炉、多晶硅铸锭炉、区熔单晶硅炉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项目。

2、行业主要政策及影响

2013年8月3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以下政策：

（1）加快光伏发电应用市场培育，扩大光伏发电应用规模。

（2）加强光伏发电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建设，提高光伏发电技术水平。

（3）加强光伏发电应用配套服务体系建设，为光伏发电应用提供良好的服务。

（4）加强光伏发电应用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保证光伏发电应用有序开展。

（5）加强光伏发电应用的财政金融支持，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光伏发电应用。

（6）加强光伏发电应用的价格政策研究，逐步实现光伏发电上网电价与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相当。

（7）加强光伏发电应用的土地、规划、建设、消防、电网接入等管理，为光伏发电应用提供便利。

（8）加强光伏发电应用的宣传工作，提高全社会对光伏发电应用的认识。

（9）加强光伏发电应用的国际合作，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光伏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重点工作的通知》，提出以下政策：

（1）大力发展光伏发电，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实行光伏发电上网电价与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相当政策。

（2）加强光伏发电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建设，提高光伏发电技术水平。

（3）加强光伏发电应用配套服务体系建设，为光伏发电应用提供良好的服务。

（4）加强光伏发电应用的财政金融支持，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光伏发电应用。

（5）加强光伏发电应用的土地、规划、建设、消防、电网接入等管理，为光伏发电应用提供便利。

（6）加强光伏发电应用的宣传工作，提高全社会对光伏发电应用的认识。

（7）加强光伏发电应用的国际合作，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光伏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2014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重点工作的通知》，提出以下政策：

（1）大力发展光伏发电，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实行光伏发电上网电价与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相当政策。

（2）加强光伏发电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建设，提高光伏发电技术水平。

（3）加强光伏发电应用配套服务体系建设，为光伏发电应用提供良好的服务。

（4）加强光伏发电应用的财政金融支持，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光伏发电应用。

（5）加强光伏发电应用的土地、规划、建设、消防、电网接入等管理，为光伏发电应用提供便利。

（6）加强光